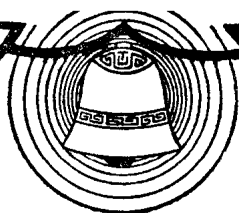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新韻

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

中
華
新
韻

正中書局印行

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初版

中華新韻

全一冊 定價國幣三元四角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編訂者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

發行人 吳秉常

印刷所 正中書局

發行所 正中書局

(2205)

國民政府令

二十年十月十日

茲核定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訂之中華新韻公布之。
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

行政院院長蔣中正

教育部部長陳立夫

教育部布告社字第三七八三四號

查審音正韻，代有官書，成文聲歌，取資統一。民元以來，未遑制定。惟自七年公布注音符號，用代反切，工具漸精；廿一年公布國音常用字彙，悉循平音，標準確立。本部特於民國廿九年七月廿六日召集國語推行委員會全體會議，議決推定黎錦熙、盧前、魏建功三委員準照國音，編訂中華新韻。分部十八，各別四聲，斟酌古今，權衡文質。茲據該會呈送稿本前來，經已逐韻審查，認爲適當，除呈請行政院轉呈

國民政府明令頒行，用昭典重外，合將編訂經過，公布週知。

此布。

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

教育部部長陳立夫

中華新韻總目

例說

一

注音符號

二七

韻目

二九

韻略表

三一

新韻

三五

國音簡說

一三七

中華新韻例說

【一】本書分韻所用讀音標準依據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公布國音常用字彙。此標準本爲北平音系，是普通所謂「官音」。北平建置已過千年，這音系的養成也有了六百多年。教育部謀國語的統一，才正式採定爲國音標準，用注音符號表現其聲韻。

【二】本書之前，舊有韻書所用音系相同者，有元周德清中原音韻，以及監本於中原音韻的明朝官書洪武正韻。兩書的分韻數目不同，（中原十九，洪武七十六）因爲是：（1）中原音韻把官音系統以外的韻書（廣韻）入聲照實際情形取消了，併在平上去三聲之中，洪武正韻仍列入聲；（2）中原音韻又把每韻的平上去三聲合在一處。本書採用中原音韻編排方式，繼洪武正韻之後再加分併。茲列其相承關係如次：

中原音韻

洪武正韻

中華新韻

家麻三十

麻馬禡五十

一麻

歌戈二十

歌哿箇四十

二波

車遮四十

遮者蔗六十

四皆

支思三

支紙寘二

五支

齊微四

齊齋霽三

七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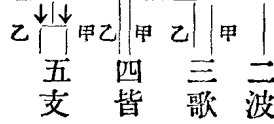
皆來六

灰賄隊七
皆解泰六

八微
九開

(皆解泰)

(四皆乙)



魚模_五

模姥暮_五

十模

魚語御_四

十一魚

尤侯_六

尤有宥_九

十二侯

蕭豪_一

蕭篠嘯_二

十三豪

交巧效_三

桓歡_九

寒旱翰_九

寒山_八

刪產諫_十

先天_十

先銑霰_十

監咸_八

覃感勘_{二十}

廉纖_九

鹽琰艷_{二十}

眞文_七

眞軫震_八

侵尋_七

侵寢沁_{十二}

甲 乙

十五痕

甲 乙

十四寒

江陽^二

陽養漾^七

十六唐

庚青^五

庚梗敬^八

十七庚

東鍾^一

東董送^一

十八東

【三】

本書入聲併於平上去，與中原音韻相同，惟因現代字音標準與中原音

韻時代略有出入，收字併合情形故不全同。洪武正韻則併入聲之字列爲十

韻。茲以洪武正韻爲綱，對照排列其分配情形如次：

洪武正韻

中原音韻

中華新韻

屋^一東董
送之入

魚模

十模^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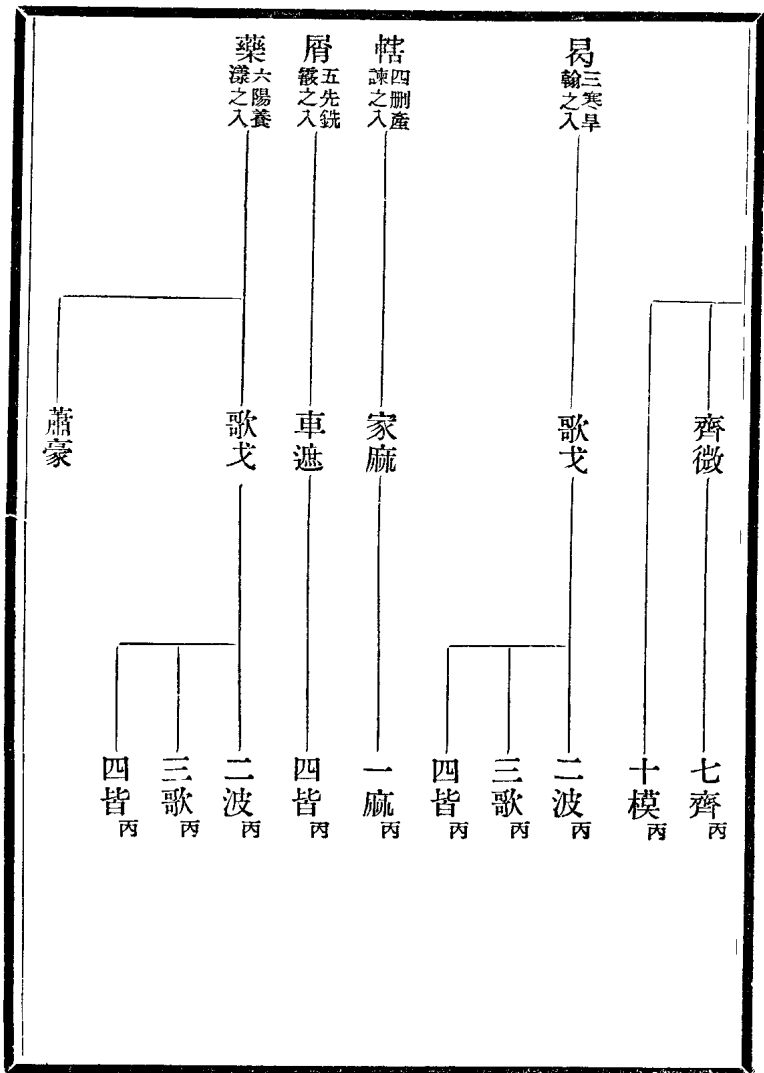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魚^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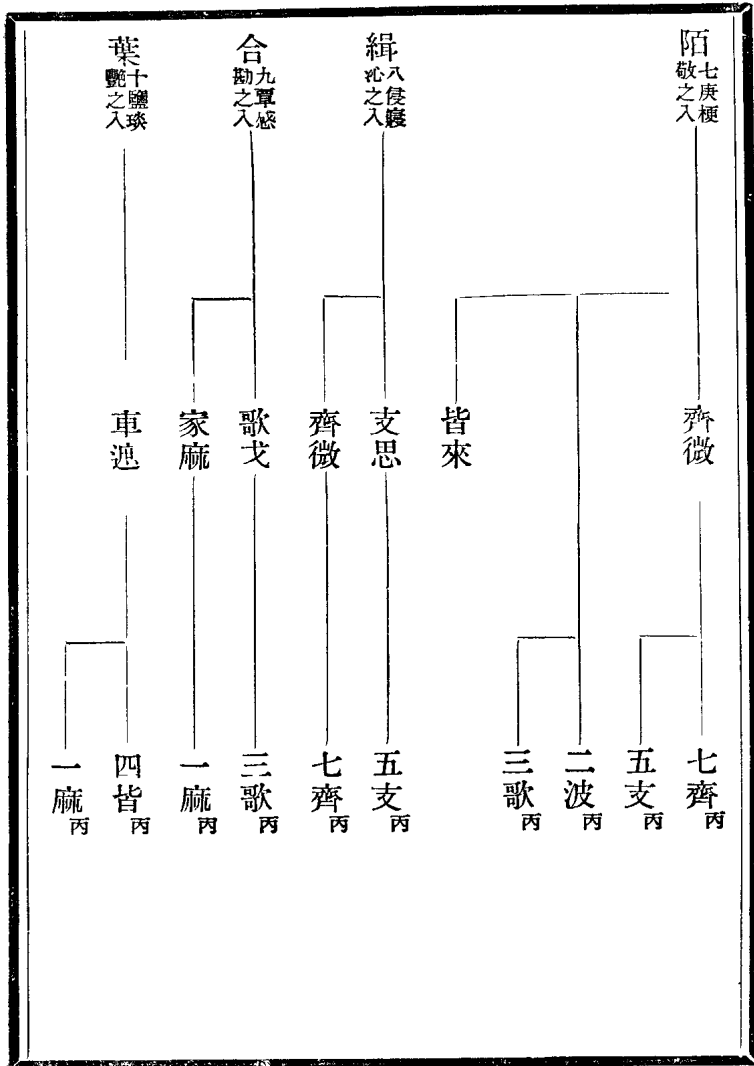
尤侯

支思

五支^丙

質^二真軫
聲之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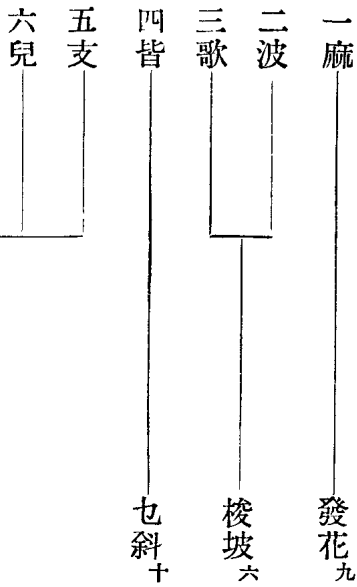




【四】 本書與國語區域中通俗文藝沿用的「十三道轍兒」系統最近。「十三道轍」可算是民間約定俗成的分韻系統，本會在北平曾編行「北平音系十二轍」較本書少分五韻；（又按習慣分出兩道「小轍兒」相當本書「兒」韻，實少四韻。）兩個系統對照如次：

中華新韻

十三轍



(附韻)

一七三

七齊

八微

灰堆 四

九開

懷來 一十

十模

姑蘇 二十

十一魚

十二侯

油求 五

十三豪

遙條 三十

十四寒

言前 八

(六兒附韻)

小言前兒

十五痕

人辰 七

(六兒附韻)

小人辰兒

十六唐

江陽_二

十七庚

東中_一

十八東

【五】 本書將國語附「兒」之詞所讀成的「捲舌韻」詳加分別，定為九附韻附在「六兒」韻末，較十三轍兩道小轍兒更密，每韻略例見韻中。

一 蝦兒 即小言
前兒

二 螭兒

三 鴿兒 即小人
辰兒

四 鵬兒

五 牛兒

六 羊兒

七 蜂兒

八 蟲兒

九 珠兒

【六】 本書未定之前，社會沿用清代佩文詩韻，原本勦襲宋時北人妄併禮部韻略之系統，（即所謂「平水詩韻」）既非實錄，尤乖學理，亟應棄廢。茲為

便於應用改從新韻起見，特概錄其分韻對照情形：

中華新韻

佩文詩韻

